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永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永城市中心城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人(甲方): 永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供应商(乙方):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河南省永城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永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永城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5-16）、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范围为《永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范围，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63.45平方公里。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以及《永城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法律、规范、规定，根据《永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及相关规划，编制中心城区范围内用地详细规划，主要包括单元划分、单元详细规划和街坊详细规划。

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含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汇编）组成。

2.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

四、合同总价

依据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万元，即

RMB¥570万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及验收

1.服务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甲方组织技术审查、公示等时间除外）内在永城市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宜，并以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提交纸质成果壹拾套，电子成果（PDF、JPG 格式及入库要求的 CAD 格式）光盘贰张。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因乙方原因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依据国家、河南省等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两年服务期内乙方出现阶段性技术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免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工作节点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1. 第一次：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 40%。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228万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

2. 第二次：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 50%。乙方提交中期方案并经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285万元（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元)。

3. 第三次：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 10%。乙方提交最终报批成果并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57万元（大写：伍拾柒万元）。

七、售后服务

乙方应对完成的项目进行免费技术咨询和跟踪服务，对后续实施中的问题进行电话解答和现场指导，若需工作协调，可迅速派出工作组前往到场服务。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违约金、赔偿责任等累计上限为已收到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 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或者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费用。

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8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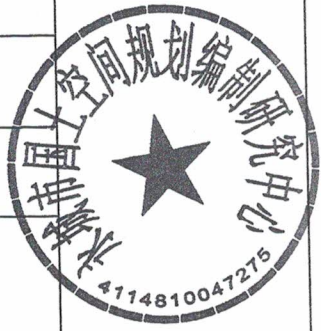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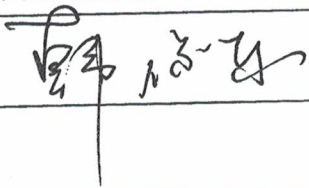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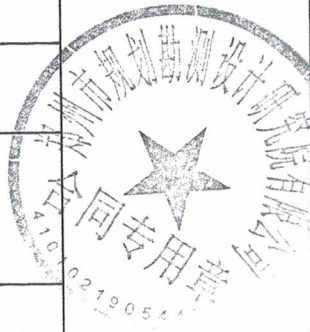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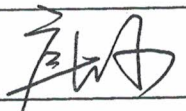

2. 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

合同。

3.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永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政 编码	450052	
	电话	0371-67181918	传真	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